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晉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黃晉佑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晉佑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 官 林于心

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秋辰